

若羌县中小学学生校服订购合同

甲方：（订做方）若羌县教育科学技术局

乙方：（承揽方）库尔勒达西鑫孔雀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使用方）若羌县中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一、订做物

1.小学生校服（包括秋装、夏装、冬装、制服各一套，制服分男女）。

2.订做数量单价及支付方式：718人套，单价：748元/人套（财政支付448.8元/人套，个人支付299.2元/人套）以实际发生人数结算。

3.订做物参数单价明细

产品名称	单价	组件	面料参数	里料参数	数量	备注
秋装	140 元	二件套	35%棉，55%聚酯纤维	无	718	上衣运动服，下衣长裤
夏装	110 元	二件套	T 恤 60%棉，40%聚酯纤维 长裤 45%棉，55%聚酯纤维	无	718	上衣 T 恤，下衣长裤
冬装	280 元	二件套	100%聚酯纤维	100%聚酯纤维	718	上衣活里面 180 元，，下衣 100 元
制服	328 元	外套	80%聚酯纤维，20%粘沾	100%聚酯纤维	718	108 元
		长裤	60%棉，40%聚酯纤维	无	718	70 元
		短袖	100%棉	无	718	80 元
		毛背心	100%聚酯纤维	无	718	60 元
		短裙	100%聚酯纤维	35%棉，55%聚酯纤维	718	70 元
		领带领花	100%聚酯纤维	无	718	10 元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校服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2.规格尺寸：符合量体尺寸。

3.不允许使用不透气的面料及里料。

4.质量符合下列标准规定：

①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②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③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④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⑤GB18401-2010《机织学生服》

⑥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⑦GB/T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5.其他质量或标识要求：产品标识、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完整齐全。

三、服装款式特点和制作要求

校服由乙方对每名学生量身订做，适合学生身份及特点。

四、验收方式

1.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检验项目齐全），确定款式后由甲（丙）方封存。

2.乙方生产的校服向甲（丙）方交付前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乙方将校服交付甲（丙）方时，每批须附有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检验项目齐全）。

3.每批次新采购的校服送达交货地点后，甲（丙）方须与样品做对比对照，并将校服抽样送质监部门和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检验主要项目, 检验费用及样品由乙方承担), 或由质监部门到校上门抽检, 检验合格后, 可正式收货并发放给学生使用。

4. 规格尺寸以每名学生的量体尺寸为准。

五、量体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丙)方对学生进行量体。

六、配套及售后要求

1. 供应商需在县城内以中标单位为主, 分别设立 1 家校服售后服务点, 便于学生校服调换及销售, 不得出现其他代售点。

2. 学生如需购买多套校服, 供应商需以中标价的校服价格销售, 不得随意更换校服样式、面料质地, 不得随意加价售卖, 如违反上述要求, 甲(丙)方将暂停乙方供货权限, 并对乙方进行清退。

3.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需在当年 8 月初, 将校服配套至各学校, 不得拖延时间。

七、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 甲(丙)方支付给乙方当年合同总金额 90% 的款项, 剩下 10% 作为保证金一年后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按中标价的 5% 交付, 金额为 40279.8 元, 期限 3 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 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质量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时, 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 乙

方需无条件配合甲（丙）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丙）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丙）方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九、交货期限、方式、地点、运费

乙方应当在量体完成之后在 8月20日之前 交货。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十、异议

如果甲（丙）方对乙方交付的校服在数量、质量、款式等方面 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该校服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乙方应当在 5 天之内作出答复并提出解决办法。

十一、免费提供校服

乙方给贫困生免费提供的服装数不低于合同校服总数的 5%（以实际贫困生数量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丙）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 比例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3.因甲（丙）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量体工作，乙方 的交货时间顺延。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丙）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将完整合同 1 份送招标平台备案，送质监局 1 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库尔勒

达西塞路服饰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塔指西路 33 号和谐居

小区 1 号楼 1 号底商

联系人：郑蜀花

联系电话：18799807000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艾力·吾斯曼

联系电话：189 0996 4212

年 月 日